

**2024年度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
心厦门分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一、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部门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二、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是海关总署直属事业单位，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厦门关区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中国电子口岸执法系统、跨境电子商务统一版信息化系统等应用项目的技术支持、操作培训、热线值班等服务工作，及时收集、报告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方反映等等。

（二）机构设置。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下设三个部门：综合财务部、业务部、技术部。截至2024年底有干部职工57人，其中6人为事业编制人员。

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1,488.63
二、事业收入	2	526.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29.92
三、其他收入	3	1,558.01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	18.56
	4			13	
	5			14	
本年收入合计	6	2,084.01	本年支出合计	15	1,537.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	33.04	结余分配	16	579.94
年初结转和结余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	
总计	9	2,117.05	总计	18	2,11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4.01	0	0	526.00	0	0	1,558.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5.53	0	0	477.52	0	0	1,558.01
20109	海关事务	2,035.53	0	0	477.52	0	0	1,558.01
2010950	事业运行	2,035.53	0	0	477.52	0	0	1,558.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2	0	0	29.92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2	0	0	29.92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6	0	0	19.76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6	0	0	10.16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6	0	0	18.56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6	0	0	18.56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6	0	0	18.56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537. 11	1, 537. 11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488. 63	1, 488. 63	0	0	0	0
20109	海关事务	1, 488. 63	1, 488. 63	0	0	0	0
2010950	事业运行	1, 488. 63	1, 488. 63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 92	29. 92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 92	29. 92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 76	19. 76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16	10. 16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 56	18. 56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 56	18. 56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 56	18. 56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8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本年支出合计	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总计	15		总计	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本年度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项目，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9	海关事务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本年度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项目，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说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本年度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项目，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本年度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项目，故本表无数据。

三、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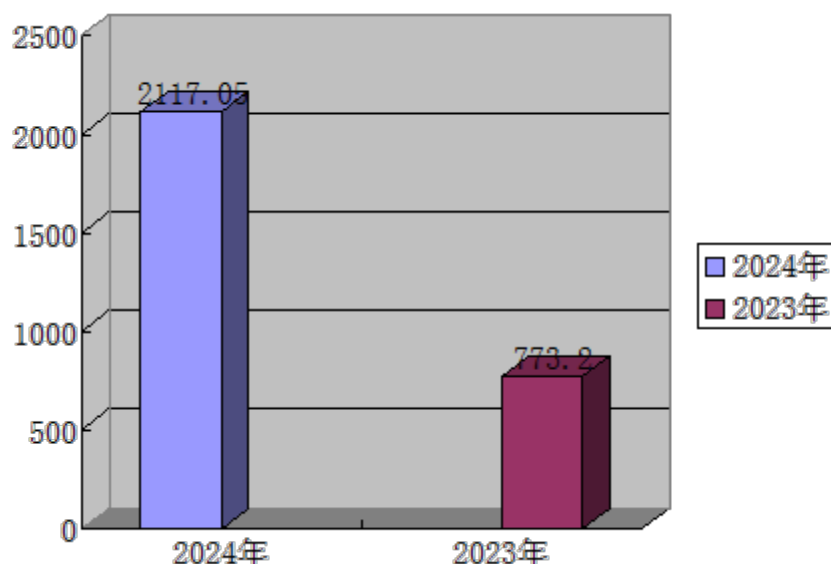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支总计2,117.05万元。

收入总计包括本年收入2,084.01万元及本年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33.04万元。

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1,537.11万元及本年结余分配579.94万元。

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43.85万元，增加173.80%。主要原因是“单一窗口”增量项目运维补贴款到账，收入增加，相应的运维费用及年末结余分配也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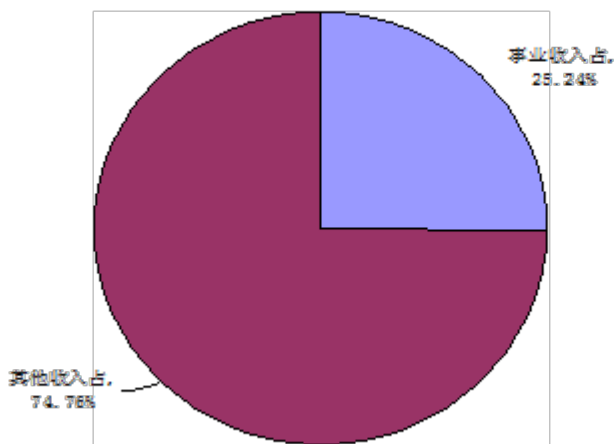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084.01万元。其中：事业收入526万元，占25.24%；其他收入1,558.01万元，占74.76%。

图2：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537.11万元，均为基本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项目。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24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2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无公务用车及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科技信息化建设、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

业单位。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

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